

平心论高鹗

15

林语堂

平心论高鹗 林语堂

中国书店
CHINA BOOKSTORE

目 录

弁言 / 001

论晴雯的头发 / 003

再论晴雯的头发 / 008

说高鹗手定的《红楼梦》稿 / 012

跋曹允中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作者问题的研究 / 017

《红楼梦》人物年龄与考证 / 020

论大闹红楼 / 023

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 / 027

平心论高鹗 / 030

甲、立论大纲 / 030

乙、《红楼梦》之写作评阅及流传情形 / 034

丙、攻高鹗主观派之批评 / 050

丁、客观疑高鹗之批评 / 069

戊、高本四十回之文学伎俩及经营匠心 / 075

己、结论 / 095

附录一 胡适：《红楼梦》考证（改定稿） / 096

附录二 俞平伯：《红楼梦》研究 / 130

自序 / 130

论续书底不可能 / 132

辨后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 / 135

高鹗续书底依据 / 140

后四十回底批评 / 158

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 / 175

作者底态度 / 189

《红楼梦》底风格	/ 196
《红楼梦》地点问题底商讨	/ 203
八十回后的《红楼梦》	/ 209
论秦可卿之死	/ 229
所谓“旧时真本《红楼梦》”	/ 236
前八十回《红楼梦》原稿残缺的情形	/ 240
后三十回的《红楼梦》	/ 245
“寿怡红群芳开夜宴”图说	/ 260
《红楼梦》正名	/ 270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	/ 274
附录	
《红楼梦》脂本（甲戌）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一点比较	/ 278
读《红楼梦》随笔二则	/ 282

弁言

本年正月里，陆续在“中央社”特约专栏发表了七篇文章，表示个人向来的意见，认为高鹗续书证据不能成立。从晴雯的头发说起，一直说到俞平伯及近人对此说的怀疑。只因高鹗续书的话已经为一般人所接受，翻案文章，必有读者疑信参半，所以不惮辞费，说明原委。况且《红楼梦》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本有结构、有想象力的奇书，其后四十回真伪之辨，非常重要。这七篇文章，比较为一般读者而写的，把这论辩的要点指出来。文虽陆续发表，大体上有互相印证之处。《平心论高鹗》一文长六万言，曾登载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，一九五八年发表，是比较给专家看的考证文字。这是一篇比较有系统的、全面的研究。对于最近新书的材料的研究，大略可见于《跋曹允中文》、《论大闹红楼》及《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》三篇。

关于这问题，最重要的新材料，就是一九六三年上海影印的《乾隆抄本百廿回〈红楼梦〉稿》，即所谓《高鹗手定本》。我怀疑这稿本，高鹗是“阅过”，但不像是普通编辑略加修补字句的加工而已。其所添补，是真用功夫，绘形绘声，添出许多故事情节和细末的描写，似是原作者用心血写的，而不是高鹗在七十多天所写得出来的。倘是这抄本里面所改的不是出于高鹗，而是出于曹雪芹的手笔，其价值更不待言了。我们还得慢慢地研究一下，若真出于曹氏手笔，这手稿可使我们研究这伟大作者易稿、改稿的功夫，其宝贵自不必说。现在我们所知可能是曹雪芹的笔迹，只有“空空道人”四字（吴恩裕所藏，是题篆书“云山翰墨，冰雪聪明”八字的署名，见吴恩裕《有关曹雪芹十种》，上海中华书局一九六四年）。吴注此四字是否雪芹所写“不能十分肯定”。此笔迹与《高鹗手定本》添改的字笔迹很相似。我们希望再有雪芹的笔迹可以发现。这稿本卷前题又是高鹗题“阅过”，

又不是高鹗在程甲本与程乙本相差七十多天中间所能为力添补的，那么，这添补出于何人，就成为不能不求解答的问题。

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林语堂序

论晴雯的头发

今日阅“中央副刊”，看看自己所做《论碧姬芭杜的头发》一文，忽然想起晴雯的头发，不禁有些话要说。晴雯被王夫人撵出大观园，就是因为她的一堆乱发及衣冠不整，衣纽不扣，大有法兰西所谓 negligee 意味。此中关系甚大，不可以不说。原来晴雯也是小品文一派的打扮。小品文在英文，亦称为不扣纽扣的意境 (unbuttoned mood)。

晴雯坏处，在其野嘴烂舌，好处在其烂漫天真，也近小品文笔调。近来看到“中副”常刊文寿先生所作论文要点（《论自然》、《说生动》等等），实获我心。文寿君不知何许人，大概与誓还诸君常相往来的。其所言，大致能发行文及文人培养的秘奥。曰自然，曰生动，曰生力，都是由真字一字出发。

文章有典雅的，有闲适的。女人打扮有浓妆的，有淡抹的。做人有规矩的，有天真的。处世有认真的，有飘逸的。谁也知道，晴雯是黛玉的影子，而袭人是宝钗的影子。读《红楼梦》的人，或偏于黛玉，或偏于宝钗。偏于黛玉的人，也必喜欢晴雯，而恶宝钗，兼恶袭人。女子读者当中，做贤妻良母好媳妇的人，却常同情于宝钗，而深恶晴雯，完全与王夫人同意。这里头就有人生处世的真理存焉。大抵而论，阮籍、嵇康之辈，必喜欢黛玉，喜欢晴雯；叔孙通、二程之流，必喜欢宝钗，而兼喜欢袭人。袭人后来嫁蒋玉菡，许多男人读者唾骂，那是另一件事，是理学妖孽之所为，因为与理学之贞节观念冲突。大概袭人若终身不嫁，或学鸳鸯上吊自尽，必博得那些儒者的恭维。这是话外不提。我认为袭人之行为人品，比大观园任何男子还强。何以《红楼梦》的男子，都那样不行，都是泥做的（贾政在内，贾赦、贾琏，更不必说），这又是话外。

宝钗与黛玉相对的典型，或者依个人的好恶，认为真伪之别，但是不是真伪二字可了。飘逸与世故，闲适与谨飭，自在与拘束，守礼

与放逸，本是生活的两方面，也就是儒道二教要点不同所在。人生也本应有此二者的调剂，不然，三千年叩头鞠躬，这民族就完了。讲究礼法，待人接物，宝钗得之，袭人也得之。任性孤行，归真返朴，黛玉得之，晴雯也得之。反对礼法，反对文化，反对拘束，赞成存真，失德然后仁，失仁然后义——这些话，不能说全无道理。但是人生在世，一味任性天真，无所顾忌，也是不行的。此黛玉及晴雯之所以不得不死，得多少读者挥同情之泪。若晴雯撕扇，晴雯补裘，我们犹念念不忘。所以读者爱晴雯的多。但是做人道理，也不能以孤芳自赏为满足。我想思想本老庄，行为崇孔孟，差为得之。托洛(Thoreau)有一句沉痛的话：“我们在过成年人的生活，想要说出童年时的梦境，但是未找到怎样说法以前，这梦境已经幻灭了。”（他日记里的话）这也是《归去来辞》，勿以身为形役，何以存真，何以养生，何以保身的根本处世问题。蘅伯玉行年五十，而后知四十九年之非，也是梦中的幻觉吧。

所谓黛玉与宝钗的相对典型，通常以为真伪之别。在好晴雯、好黛玉的人，爱晴雯、黛玉之“真”，而恶宝钗、袭人之“伪”。自首至尾，宝钗所说，无一句不是“得体”的话（宝钗的头发，也必是光滑夺目的），黛玉无一句不任性率真，晴雯无一句不撒娇撒痴。难怪贾母及王夫人都喜欢宝钗、袭人，而逼死黛玉与晴雯。晴雯撕扇，晴雯补裘，何以可爱？爱其天真。因其天真，故不得不死。这所谓“真”、“伪”的辨，最明显的例，是宝玉被父亲重打一段。事后宝钗来看宝玉，实实在在正言规劝宝玉一番，所说头头是道，真是大家女子的风度，你也不能说她是“伪”。但是终不如黛玉来看他，静悄悄坐在旁边饮泣，一句话不说，只哭得眼红。所以黛玉成为宝玉的知己，可宝姐姐永远未能。

这里我们可以进一层，说说后四十回的问题。人性是复杂的，真中有伪，伪中有真，不是那么简单。曹雪芹懂得这人性之复杂。像袭人写来，也有好处，也有伪处。在这真伪糅杂之中，黛玉之尖利敏感，

宝钗之浑厚宽柔，宝玉之聪明颖悟及好说呆话，都能写出各人活现逼真复杂的个性来。所以曹雪芹可以称为世界第一流大小说家。这性格的完整性，在文学创作中最难，而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，各人的性格之符合及统一，不但能保持一贯，并且常常真能出色发挥出来。

这一点，适之及俞平伯都没有看到。紫鹃最出色二事，都在后四十回。一为宝玉要把玉还给和尚，紫鹃一听见跑出来，连同袭人两人硬把宝玉抱住不放。一为黛玉死后，宝玉夜中求见紫鹃，紫鹃还是不肯原谅，连开门请他进来都不肯。紫鹃无此二事，则亦平平人品而已。贾母在前八十回，只会享福作乐寻开心，到了贾府被抄，处患难时，才看出她的人品伟大。这是个性的深入，不然，贾母只是享福老太婆而已。柳五儿是后四十回后起之秀。五儿闹夜一回，比起袭人不在家时晴雯闹夜一回，写来更是细腻可爱。这是我最佩服的一回。那夜宝玉专等黛玉的芳魂入梦，宝钗、袭人在隔屋子防着，五儿在房里调情，及第二天早晨宝钗怎样旁敲侧击，说到适可而止，都是化工之笔。妙玉那个好洁神经变态的色情狂家伙，到底落了粗汉之手。诸如此类的妙文很多，而这么大规模的小说，千里灰蛇之线，真不容易下笔。且前八十回，故事尚未发展，剧情尚未紧张。到了八十回末为止，宝玉的婚事犹未定，凤姐的骗局犹未决；黛玉未死，尚未焚稿断痴情；宝玉未因黛玉之死而发疯，及因黛玉之死看破世情，出家做和尚；大观园未抄，潇湘馆萧条未见，贾赦未赶鬼除妖；探春在大观园请道士未出阁；惜春未削发；平儿未救凤姐之女去投刘姥姥。这样单赏菊吃蟹，赋诗度日，成什么小说？

适之已承认曹雪芹确有未定稿，曹死之时，去前八十回脱稿九年。适之曾问过，这九年间，他干什么呢？这已见于适之的考证文字。我问适之：“他写不出来吗？”适之说：“大概也是穷到潦倒不堪了。”我说：“这样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。”适之说：“其实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。大概他描写人物，的确是天才本领，但若真正只写八十回，在故事结构上，伎俩实太差了。”但适之是认为必有未定稿的。我想

雪芹死后，家中必有残稿，家破人亡，自然没人去理，或者遗失散佚都难说。二三十年后，琉璃厂程伟元留心文献，搜求残稿，由高鹗补订而成一百二十回本，都在情理之中，有什么不可能？

至如俞平伯怪最后收场，宝玉要做和尚，大雪途中遇见父亲，作揖一下，以为辞别，认为肉麻，令人作恶。俞平伯意思，这宝玉决不应赴考得功名，以报父母养育之恩，又在雪途中，在出家以前，最后一次看父亲，与他诀别，应当不拜，应当是掉头不顾而去，连睬都不一睬，这样写法，才是打倒孔家店《新青年》的同志，才是曹雪芹手笔。何以见得十八世纪的曹雪芹，必定是《新青年》打倒孔家店的同志？假定与老父诀别一拜是肉麻，何以见得高鹗可以肉麻，曹雪芹便决不会肉麻？我读一本小说，可以不满意故事的收场，但是不能因为我个人不满意，便“订”为小说末部是“伪”。这样还算科学的订伪工作吗？

适之的考证，最要是张问陶说后四十回高鹗所“补”一句话。我想这“补”字，是说“补订”、“修补”之补，与高序所言相符，却不能拿定说是“增补”。这不能说是有什么新证据。其余只是关于后四十回的发展，有四五处与前八十回所暗示不符（雪芹曾有一百二十回的回目），如史湘云的“金麒麟伏白首双星”的话等。谁也应该知道，文人自初稿至杀青的时候，尤其在这样的巨幅，经过十年苦心经营，易稿再四，作者到了收场，应当与初稿拟定略有不同，或有删削。作者应有此权利。这不足为后四十回为高鹗“作伪”之证。脂砚斋本“畸笏”已经明明说有几回，因人家借阅而散佚，当时的情形可见。残稿一定有散佚，经过高鹗的整理补订才有个眉目连贯。这真是文学史上一件大事，我们不应作求全之毁，因为有些小出入而断定后四十回是“伪”。况且所谓脱节不符的，不是大处，是比较不重要人物（小红狱神庙等小节）。重要人物收场，都有极精细的，有根据的脉络可寻（贾府被抄的原因，原为极小的事，读前八十回者，谁也不会注意。李纨为黛玉死时惟一陪她的人，又后来说“车也有借得的吗？”也是

极精细之笔)。所以说高鹗做曹雪芹的应声虫，作伪才补成一百二十回，证据是不充足的。这与科学的所谓“证明”显然不同。我们从大体观之，不应把曹雪芹斥为第三流、无结构、不能完稿的小说家，而把《红楼梦》最动人的情节归功于高鹗。《红楼梦》的伟大，就在结构，好像米兰大天主教堂，十二金钗，刻为十二神像，左右辉映，堂皇无比。

这样讲起来，程伟元及高鹗才是曹雪芹的功臣，天下万世爱《红楼梦》的读者，应该感激他们保存这名著残稿及补订编勘刊印流传之功。不然连宝玉是娶黛玉或娶宝钗，我们还不知道。程伟元甲本畅销，不到一年又肯再排印乙本。这是普通牟利的书商所肯为的吗？

八年前(一九五八)我曾做《平心论高鹗》一文(登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)，文长六万言，结末作〔终身误〕一首，用《红楼梦》第五回关于雪(薛)林二位的曲文本韵。照录于此，以结本文：

都道是文字因缘，俺只念十载辛勤。空对着奇冤久悬难昭雪，终惹得曲解歪缠乱士林。叹人间是非难辨今方信。纵然糊涂了案，到底意难平。

再论晴雯的头发

两月前我在纽约写一篇《论晴雯的头发》，下半牵涉到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的问题。大概是说，四十回中诸人的性格，不但与前八十回连贯，天衣无缝，并且能在性格上作出出人意表的发挥及深入(若紫鹃之出色行为，五儿之异军突起)，不只是勉强顾到前后呼应而已。千里灰蛇之笔，本是《红楼梦》全书一百二十回读者所最佩服，千条万端，皆有前后照应，未尝遗漏。这已经不容易。若单有八十回，则灰蛇去处，全无着落。倘使曹雪芹尚活在此世九年间，收拾不起来，补作之人，若无曹氏残稿作依据，反能使灰蛇重见于千里之外，便是奇迹，为古今中外文学史上所无之事。大抵是从文学伎俩及想象力为出发点，评判其不可能。就事实讲，到底曹氏有无残稿未定稿，高鹗是否只作补辑工夫而非续作的问题，非常重要。我想再谈一谈。

一、“补”与“续”问题。

胡适之、俞曲园都根据张问陶诗中小注后四十回为“兰墅所补”之一“补”字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》遂改用“续”字；谭正璧《中国小说发达史》竟用“作”字。如此以讹传讹，致使普通人以为后四十回真是高鹗所作。“补”之原义，甚明。此为张问陶(高鹗亲戚)及高鹗时人所周知，不能据为新证据。高鹗自己早就明说：“坊间缮本，及诸家所藏秘稿，简繁歧出，前后错见……此有彼无，题同文异。”乃“广集核勘，准酌情理，‘补’遗订讹。”(见程本高序)高鹗所补，正是“修补”、“补辑”，可能在断稿残篇未能衔接处，加一两行，使相联贯，却万不能就此断为是“增补”、“续补”。胡适之指程伟元所叙在鼓摊上购得十几回说这是高鹗作伪之“铁证”，这是倒果为因。必须先证明当时并无残稿、佚稿缮本在外流传，才能说是作伪。

二、曹氏残稿、散稿问题。

曹雪芹死前三年，一七六〇年，就有《脂砚斋四阅重评》的庚辰本，作者最亲的“畸笏叟”，在二十回眉批：“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，

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，被借阅者迷失，叹叹！丁亥夏。”又甲戌本第二十六回眉批：“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，叹叹！丁亥夏，畸笏叟。”这狱神庙及射圃文字，就正是胡适之所引为程本与前八十回不符的可疑重要证据，但是确已“迷失”。这不能作为高本作伪之证。

一七六二年三月（曹逝世前一年），畸笏已看见末回“情榜”（见庚辰本第十八回、十九回、廿七回，皆有关于情榜之眉批）。情榜末回当在佚稿之中。

庚辰本第四十二回前总评说：“今书至三十八回时，已过三分之一有余。”（原稿三十八回，所书是四十二回之事）以此推之，三十一十二，可定原稿约一百二十回，至少一百多回。若是全稿仅八十回，应说是一半。

当时一七六〇至一七九一年，约三十年间抄本极多。或此有彼无（如庚辰本缺六十四回及六十七回），题同文异，或者漫漶舛谬，这是事实。因为据程序：“好事者每传抄一部，置庙市中，昂其值，得数十金，可谓不胫而走矣。”

当时除戚本、庚辰本外，尚有苏大司寇本及吴润生本。倪鸿《桐阴清话》卷七引《樗散轩丛谈》：“《红楼梦》实才子书也……巨家间有之，然皆抄录，无刊本。乾隆某年，苏大司寇家，因是书被鼠伤，付琉璃厂书坊装订，坊中人藉以抄出，刊板刷印渔利。”惜未言乾隆某年。但是清清楚楚乾隆年间刊印是书的是程伟元。而且据近人所考，这正是苏大司寇在京中的年间。我们不敢肯定，但是很可能琉璃厂之“坊中人”，即程伟元其人，而程所据即苏大司寇本，加以鼓摊所得，成为高鹗补辑本。蒋瑞藻引《续阅微草堂》说“闻吴润生中丞家尚有真本”。（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引）

胡适之承认曹氏残稿不止八十回。“如果甲戌本已有八十回稿本流传于朋友之间，则他以后十年间续作的稿本，必有人传观抄阅，不至于完全失散……但我仔细研究脂本的评注，和戚本所无而脂本独有

的‘总评’及‘重评’，使我断定曹雪芹死时，他已成的书稿，决不止现行的八十回。虽然脂砚斋说‘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’，但已成的残稿确然不止这八十回。”（《〈红楼梦〉的新材料》一九二七年所作）

当时社会，已有《红楼梦》狂，抄本不一，富贵“巨家”，像苏大司寇、吴中丞也有秘本。程伟元也是《红楼梦》迷，也知道一般读者求读全稿者甚多。所以于曹雪芹逝世后三十年间，留心搜集残稿及“诸家所藏秘稿”，发现补足一百二十回，是合情合理，有什么不可能？曹氏死后，家散人亡，大概稿也散佚，家中人若畸笏者，可以慢慢发现传抄。胡适之于曹雪芹逝世后一百六十四年后（一九二七年）能发现脂砚斋抄本，为什么程伟元在曹氏过去后三十年间便一定不能发现其他抄本？胡发现敦诚赠雪芹诗写本，也是在一百六十年后（一九二二年）。程伟元地近时近，更是可能。

三、高鹗作伪之证据不能成立。

曹雪芹写到八十回，血未呕尽，泪未流尽。《红楼梦》故事，尚未入主题，尚在人世，决无不写下去之理。《红楼梦》主题，不是风花雪月，儿女私情。他的主题，一是通灵宝玉之失而复得，是斩断情缘，还复慧根灵性，看破警幻仙姑之梦，又一是富贵无常，人生若梦，即贾府之败落（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）。《红楼梦》感人处在此不在彼。故未流雪芹未尽之泪，未呕雪芹未呕之血，不能止笔。必须写到结局，才能写出黛玉死后未死者无可奈何之哀痛。

胡适之问：“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书，那么，从甲戌到壬午这九年之中，雪芹做的什么书？难道他没有继续此书吗？如果他续作的书是八十回以后的书，那些文稿又在何处呢？”（《考证〈红楼梦〉的新材料》）我也发这大疑问。如果有续完，程伟元该不该找到呢？

这样统观全局，客观的证据都不能成立了。“补”字是误解。后四十回未备的，畸笏已明明说已散佚，不能怪高鹗。末回情榜，我也

认为散佚。书之散佚，常在卷末。雪芹必把故事写入主题，才能完他著书的本意。而且结局早已有成竹在胸，何难写去？

清朝汉学家，最好订伪，至康有为以孔子为集作伪托古改制之大成。这是今文家无聊的门户之见。但是风气已成，一听某书疑伪，读书人便喜欢取其伪，而不取其真。如果今文家对，我们不但古文《尚书》不必读，连《左传》、《毛诗》也不必读，去读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韩诗》、《齐诗》好了。这话很长。像英国的莎士比亚，就有好事者谓莎士比亚不会著书，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好，莎氏所著的作者，应是培根(Francis Bacon 英国哲学家，一五六一至一六二六)或马迺(Christopher Marlowe 英国剧作家(一五六四至一五九三)(Bacon is Shakespeare 一书，我五十年前就念到)。他们也考出许多证据，但是西方学者，态度谨慎。在不能客观证明培根就是莎士比亚以前，还是认为莎士比亚是莎士比亚。我不能不判定高鹗有功而无罪。

说高鹗手定的《红楼梦》稿

叹一枝仙笔生花，偏生得美玉有瑕。若说没续完，万千读者迷着他。若说有续完，如何学者说虚话？这猜谜啊，教人枉自嗟呀，令人空劳牵挂。一个是泮官客，一个是傲霜花。想此人能有多少笔杆儿，怎经得秋挥到冬，春挥到夏？

〔枉凝眉〕用《红楼梦》曲文原韵改作

新近购到《乾隆抄本百廿回〈红楼梦〉稿》。这本稿本，是《红楼梦》考证中一件重要新材料，使我们看到高鹗改稿补辑的实在情形。以前高鹗“伪作”后四十回的话，到此又得重新估价，或甚至根本动摇。

此稿应称为“杨继振本”，或为“高鹗手定稿”。一九六三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，分订十二册，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石印。原为杨继振所藏。

封面里头原题签作《红楼梦稿本》，下双行题“佛眉尊兄藏，次游签”。据此翻印本的跋，次游是秦光第的字，杨继振的幕客。“佛眉”何人未详，可能就是杨继振以前的藏书人。再下一页，是《红楼梦稿——己卯秋月堇堇重订》。再下一页，是杨所题大字：“兰墅太史手定《红楼梦》稿百廿卷，内阙四十一至五十卷，据排字本抄足□记。”据范宁的跋：“杨继振，字又云，号莲公，别号燕南学人，晚号二泉山人，隶内务府镶黄旗，著有《星风堂诗集》。他是一位有名的书画收藏家……”书中每册首末都盖“又云”、“又云考藏”等图章。最重要是第七十八回末朱笔题“兰墅阅过”四字。

今程刻乙本，就是完全照这手稿所改的。比如这七十八回，改得厉害，是关于林四娘《婉娜词》及祭晴雯《芙蓉诔》那回。好几段删改得一塌糊涂。且举一二例。中有一段底本一百多字批评功名举业的文章被删去。《婉娜词》中有一次换韵也是他所改。

底本：贼势猖獗不可敌，柳折花残实可伤。魂依城廓家乡隔，马践胭脂实可伤(即阳唐韵，与上节同)。

改稿：贼势猖獗不可敌，柳折花残血凝碧。马践胭脂骨髓香，魂依城廓家乡隔。

又如今程本同回宝玉说必用“长篇歌行，方合体式，或拟李长吉《会稽歌》，或拟白乐天《长恨歌》……。”其中或拟李长吉一句，系高手定本在夹行中所加。现在程刻乙本，就是经过这样修改过的文字。回回都是如此。

杨继振鉴定此稿为兰墅的“手定”稿。七十二回(也删改得厉害)末页有杨氏附记云：“第七十二回末，墨痕沁漫处，响明覆看，有满文口字影迹，用水擦洗，痕渍宛在；以是知此抄本出自色目人手，非南人所能伪托。己丑又云。”又一行小字云：“旗下抄录纸张文字皆如此。尤非南人所能措言，亦惟旗人知之。”己丑当系道光九年，一八二九年(不会是一七六九年)，去程甲本三十八年。三十七回首，也有朱笔批语：“此处旧有一纸附粘，今逸去。又云记。”

此稿情形大概如下：底本前八十回是所谓脂本，文字近甲辰本(一七八四)，而改了以后则变成程刻本的面目。稿中两种笔迹：“一是手抄的，笔迹平常；一是批改的，书法秀丽老到，在密行蝇头小字改处，犹间架分明，笔笔遒劲可喜。删时也有单字点去的，或上下直杠删去的，也有用勾勒把几行一段勾掉。细行密补，纸位不够时，用另纸二三行至十余行粘上。石印本都用单页另行印出，以存其旧。也有全回不改，或极少改的，看来是改后重抄正的。凡与批改者笔迹相似的抄本章回，都没有改，可见得是改后誊清的。平常修改是使句读读来顺口，转节处分明，正像塾师改作文一样。现在通行的一百二十回本，就是根据这“高鹗手定本”原稿。

这一点，真比脂本初稿高明。如第一回底本，开头就有许多文句太随便，高手定本改得好。如底本“虽我未学，下笔无文”，(甲戌本缺)高本改为“我虽不学无文”。又“故曰贾雨村云”后转一段

“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”，改为“更于篇中凡用梦用幻等字”，“更”字改得好。所谓几回删改得一塌糊涂的，就是又把几行涂去，再在行中用行书细字密密添补，有时一页之中补写的字跟底本一样多。补写不足，再用另纸粘上。大概删改最多的是以下几回：廿四、廿五、廿九、卅六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八。真是密密删改的，大半在后四十回，如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九、九十、及一百十七至一百廿回。（九十一至九十五，无改字谅系誊正；一〇八至一百十一，亦如此）纸张地位不够，另纸粘上的，前八十回仅两条，后四十回，从八十一回起，共廿一条，单一百十六回至一百廿五回中，共十五条。八十二回末，又云批记：“目次与原书异者十七处，玩其语意，似不如改本。以未经注写，故仍照后文标录，用存其旧。”

最重要的，此改后的文字，大体上全与程伟元的刻本符合。据跋文作者范宁说：“这本子上修改后的文字，百分之九十九都和刻本一致……”范氏说：“杨继振说，这个抄本是高鹗的手订‘红楼梦稿’，不是最后的定稿……乃高鹗和程伟元在修改过程中的一次改本，不是付刻底稿。”如此稿第七回回目便全留空白。

关于高鹗是“作伪”或是“修补”的大问题，范宁先生跋语中有一段如下：“其次，通过这个抄本，我们大体可以解决后四十回的续写作者问题。自从有人根据张问陶《船山诗草》中的赠高鹗诗《艳情人自说红楼》的自注说：‘《红楼梦》八十回后皆兰墅所补。’认定续作者高鹗，并说程伟元刻本序言，是故弄玄虚，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人，便大都接受这个说法。但是近年来许多新的材料发现，研究者对高鹗续书日渐怀疑起来，转而相信程、高本人的话了。这个抄本在这方面，提供了一些材料，我们看到后四十回也和前八十回一样，原先就有底稿。高鹗在这个底稿上面，做了一些文字的加工。这底稿的写作时间，应在乾隆甲辰（一七八四年）以前。因为庚辰（一七六〇）抄本的二十二回末页，有畸笏叟乾隆丁亥（一七六七）夏间的一条批说：